

行政執行滯欠大戶案件分析

為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法務部成立行政執行署，並於其下設立行政執行分署¹辦理前述業務。自90年以來，各分署累積徵起金額於103年6月突破新臺幣（以下同）4,000億元，至103年底達4,211億6,102萬元，執行成果豐碩，有效落實行政執行機關之公權力。

行政執行案件依應納金額分為一般案件、執專案件及執特專案件²，並就不同屬性案件施以適合之執行方法或手段，其中又將滯欠金額累計1千萬元以上之自然人及累計1億元以上之法人列為滯欠大戶，進行列管，藉由運用各種執行手段，如查封及拍賣動產、不動產、對義務人限制住居、核發禁止命令限制過奢華生活或是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等，讓故意拒繳鉅額欠款之滯欠大戶，仍需履行繳納義務。

一、北北高健勞保案件徵起金額以臺北市政府為最多，待執行金額則以高雄市政府居冠

滯欠大戶中之法人，除一般法人外，較為特殊的是自93年起陸續移送之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因積欠健、勞保費補助款而被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以下簡稱北北高健勞保案件），總計欠款金額達2,000餘億元。為追討這些欠款，行政執行機關與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多次協商，並運用查封土地或股票等手段進行催繳，最終達成協議，三直轄市政府分別訂定償還計畫，逐年編列預算還款，其中新北市政府已於104年2月清償完畢，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則預計於108年還清欠款。

93年至103年北北高健勞保案件徵起金額總計達1,517億2,720萬元，其中以臺北市政府964億2,503萬元（占63.6%）最多，其次為高雄市政府402億9,658萬元（占26.6%）及新北市政府150億559萬元（占9.9%）。截至103年底待執行金額尚有548億9,107萬元，以高雄市政府317億3,527萬元（占57.8%）最多，其次為臺北市政府218億3,618萬元（占39.8%）及新北市政府13億1,963萬元（占2.4%）。93年至103年列管之北北高健勞保案件共計有

¹ 101年1月1日起施行10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

² 行政執行案件應納金額不滿20萬元者為一般案件，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為執專案件，100萬元以上者為特執專案件。

2,414件，截至103年底未結件數尚有1,172件，占北北高健勞保案件列管件數之48.6%。(詳表1)

表1 北北高健勞保案件執行情形

93年至103年

單位:新臺幣萬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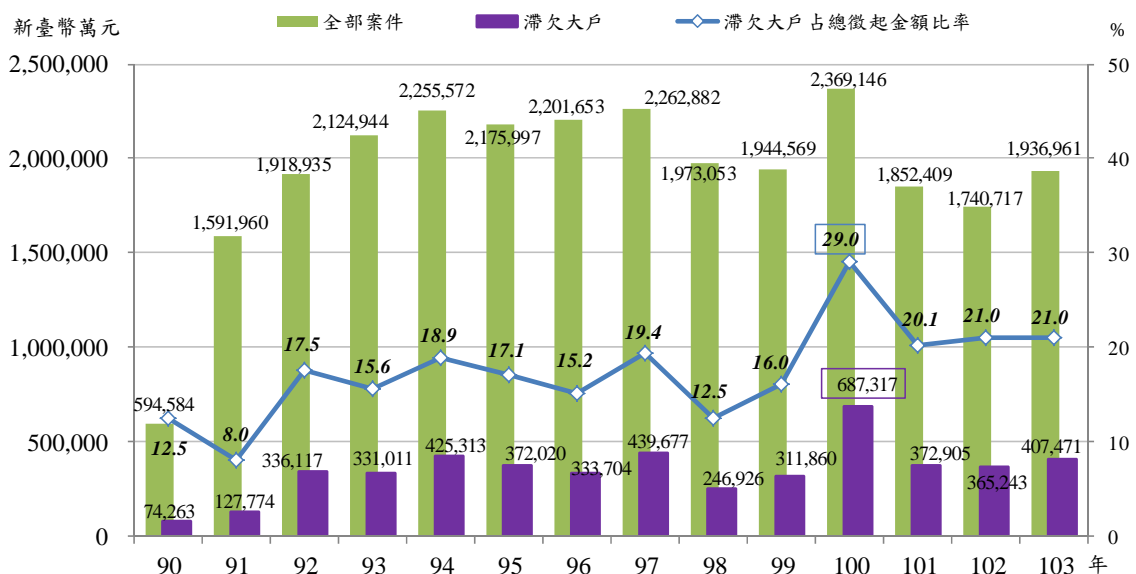
項目別	徵起金額		期末待執行金額		列管件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總計	終結件數		期末未結件數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總計	15,172,720	100.0	5,489,107	100.0	2,414	1,242	51.4	1,172	48.6
臺北市政府	9,642,503	63.6	2,183,618	39.8	1,073	846	78.8	227	21.2
新北市政府	1,500,559	9.9	131,963	2.4	238	7	2.9	231	97.1
高雄市政府	4,029,658	26.6	3,173,527	57.8	1,103	389	35.3	714	64.7

說明：滯欠大戶所有執行案件皆已結案者，方可解除列管。北北高三直轄市政府至103年底均未完全結案解除列管。

二、滯欠大戶(不含北北高健勞保案件)徵起金額以100年68.7億元居冠，近3年來徵起金額均超過35億元，約占總徵起金額比率二成

扣除北北高健勞保案件，統計90年至103年滯欠大戶案件總徵起金額為483億1,601萬元，占有所有行政執行案件總徵起金額(2,694億3,382萬元)之17.9%。由各年滯欠大戶徵起金額觀察，自92年起，除98年外，每年徵起金額均超過30億元；99年8月起施行「強化稅捐稽徵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追查具體措施」，及99年9月起將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禁奢條款)納入檢舉獎勵之範圍，使100年滯欠大戶徵起金額大幅增加至68.7億元，占全部案件徵起金額比率近三成，其後各年所占比率也都有二成以上。(詳圖1)

圖1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不含北北高健勞保案件)



說明：滯欠大戶係指個人滯欠金額1千萬元以上，法人滯欠金額1億元以上者。

三、滯欠大戶（不含北北高健勞保案件）仍列管個人計 537 人、法人計 169 人，均以臺北分署為最多

為強化對滯欠大戶案件執行之控管，滯欠大戶須俟所有案件皆已全部結案，方可解除列管。90年至103年全部結案解除列管之滯欠大戶（不含北北高健勞保案件）計2,565人，其中個人（滯欠1千萬元以上）計有2,259人，約占所有個人滯欠大戶之八成，終結件數為8萬1,468件；法人（滯欠1億元以上）計有306人，約占法人之六成，終結件數為2萬1,292件。截至103年底，尚未完全結案仍列管中之滯欠大戶（不含北北高健勞保案件），個人計有537人，未結案件4,818件，占個人總列管件數之5.1%；法人仍有169人列管，未結案件5,028件，占法人總列管件數之10.2%。103年底列管中之滯欠大戶，個人以臺北分署134人最多，其次為高雄分署79人、士林分署59人；法人則以臺北分署61人最多，其次為新北分署29人、臺中分署19人。（詳表2、圖2）

表2 行政執行案件滯欠大戶列管情形（不含北北高健勞保案件）

90年至1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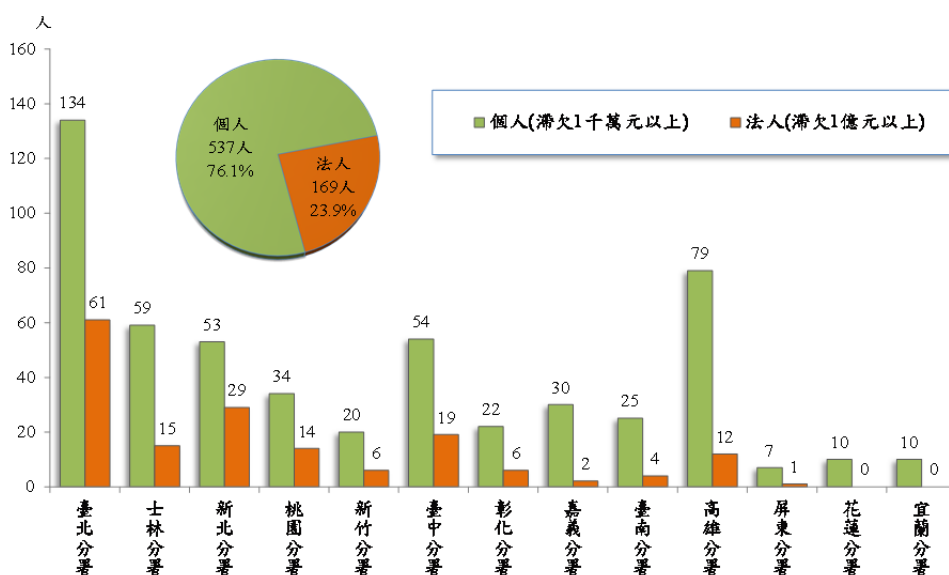
單位：人、件

項目別	列管人數及件數				全部結案解除列管		103年底止尚未完全結案列管情形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總計	終結	未結				總計	終結	未結
個人	2,796	95,242	90,424	4,818	2,259	81,468	537	13,774	8,956	4,818
法人	475	49,288	44,260	5,028	306	21,292	169	27,996	22,968	5,028

說明：滯欠大戶係指個人滯欠金額1千萬元以上，法人滯欠金額1億元以上者。

圖2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中滯欠大戶人數（不含北北高健勞保案件）

103年底



四、滯欠大戶（不含北北高健勞保案件）待執行金額將近 731 億元，以臺北分署 291 億元為最多，占該署待執行金額之六成一

截至103年底滯欠大戶（不含北北高健勞保案件）待執行金額共計730億9,251萬元，占全部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1,569億9,533萬元之46.6%。各分署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所占比率，以臺北分署之61.4%最高，其次為高雄分署49.9%及士林分署46.2%。

表3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不含北北高健勞保案件）

103年底

單位：新臺幣萬元、%

分署別	待執行金額			排序
	滯欠大戶	百分比		
總計	15,699,533	7,309,251	46.6	
臺北分署	4,747,673	2,913,294	61.4	1
士林分署	1,522,844	704,110	46.2	3
新北分署	2,102,616	788,857	37.5	7
桃園分署	1,077,053	360,394	33.5	9
新竹分署	633,143	285,671	45.1	5
臺中分署	1,594,720	731,963	45.9	4
彰化分署	584,014	135,395	23.2	10
嘉義分署	376,112	126,414	33.6	8
臺南分署	622,291	252,965	40.7	6
高雄分署	1,864,063	929,349	49.9	2
屏東分署	168,325	26,245	15.6	11
花蓮分署	197,999	25,496	12.9	13
宜蘭分署	208,681	29,096	13.9	12

說明：滯欠大戶係指個人滯欠金額1千萬元以上，法人滯欠金額1億元以上者。

行政執行署對於待執行金額占全部案件四成七之滯欠大戶（不含北北高健勞保案件），除函知所屬行政執行機關應積極加強清理，並運用各項強制執行措施，例如不動產拍賣、限制出境、禁奢命令等，以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同時責成所屬行政執行機關自99年7月起每星期召開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會議，共同研議具執行實益、久懸未結原因及案件之進度等事項，並將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函報行政執行署備查，期能以更積極之作為與創新之思維，加強該類案件之辦理，彰顯「執行公義」之核心價值。

劉淑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統計室主任）